

##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KLH/649	新界大埔九龙坑丈量约份第7约地段第37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及私人发展计划的公用设施装置(太阳能光伏系统)(为期五年)	2024年12月31日
A/NE-MUP/210	新界沙头角大塘湖丈量约份第46约地段第57号(部分)	拟议临时私人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3年)	2024年12月31日
A/NE-TK/830	新界大埔磡头角丈量约份第23约地段第392号E分段余段(部分)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便利店)(为期3年)	2024年12月31日
A/NE-TKL/786	新界打鼓岭李屋丈量约份第82约地段第600号C分段、第600号D分段、第600号余段、第601号A分段、第601号B分段、第601号C分段、第601号D分段、第601号E分段、第601号F分段、第601号G分段(部分)、第601号H分段(部分)及第601号余段(部分)	临时露天贮存建筑材料(为期3年)	2024年12月31日
A/YL-KTS/1046	新界元朗锦上路丈量约份第112约地段第1384号A分段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4年12月31日
A/YL-KTS/1047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109约地段第452号余段(部分)	临时停车场(私家车及轻型货车)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2024年12月31日
A/YL-TT/683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117约地段第1477号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1481号(部分)、第1483号(部分)、第1484号B分段(部分)、第1484号C分段、第1484号D分段(部分)、第1484号E分段、第1484号F分段、第1484号G分段(部分)、第1485号(部分)及第1486号(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及有关附属设施(为期3年)	2024年12月31日
A/YL-TYST/1295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119约地段第914号	拟议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准许的农业用途	2024年12月31日
A/K5/871	九龙青山道608号荣吉工业大厦地下202号舖	商店及服务行业	2025年1月7日
A/SK-HC/363	西贡庆径石第210约地段第2号A分段、第2号B分段、第2号C分段、第2号D分段、第2号E分段及第2号余段	挖土及填土工程以作准许的农业用途	2025年1月7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ST/1034	沙田下禾輦丈量约份第 185 约地段第 218 号 A 分段余段、第 218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18 号 F 分段余段、第 218 号 F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218 号 G 分段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6 年）	2025 年 1 月 7 日
A/TM/595	新界屯门青山公路—岭南段 8 号（部分）	拟议略为放宽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教育机构用途	2025 年 1 月 7 日
A/YL-KTN/1073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155 号（部分）、第 1190 号（部分）、第 1191 号（部分）、第 1192 号、第 1193 号、第 1195 号、第 1196 号、第 1197 号余段（部分）、第 1198 号余段（部分）及第 1205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庄）连附属设施（为期 5 年）及相关的填土和填塘工程	2025 年 1 月 7 日
A/NE-MUP/212	新界万屋边丈量约份第 38 约地段第 21 号、第 23 号、第 24 号、第 25 号及第 26 号、丈量约份第 46 约地段第 803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机械、花盆及园艺物料连附属办公室（为期 3 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14 日
A/NE-SSH/161	新界西贡十四乡丈量约份第 209 约近企岭下老围的政府土地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地底电缆及电线杆）和相关的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14 日
A/YL-KTN/1075	新界锦田元朗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142 号（部分）	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连附属设施（为期 5 年）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14 日
A/YL-KTS/1051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13 约地段第 299 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办公室（为期 3 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14 日
A/YL-PH/1041	新界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2053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2053 号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第 2053 号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及第 2053 号 A 分段余段（部分）	临时私人停车场（货柜车除外）（为期 3 年），以及进行相关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14 日
A/YL-PH/1042	新界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2623 号、第 2624 号、第 2625 号（部分）及第 2632 号（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汽车陈列室）（为期 3 年），以及进行相关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14 日
A/YL-SK/398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12 约地段第 386 号 A 分段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场）连附属设施（为期 5 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14 日
A/YL-TYST/1296	新界元朗洪水桥丈量约份第 124 约地段第 2661 号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设施（为期 5 年）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